

金門與我有緣

— 金馬司法工作之傳承與回憶

朱石炎

今天前半部主題是談到我個人已往曾經在金門經歷的回憶與回顧，而因為今天是應金門高分檢邀請而來，所以第二部分則偏重檢察業務的法律制度的層面。

我是民國66年8月到70年3月在金門服務，當年服務的單位稱為廈門高分檢，是現在金門高分檢的前身。當時金門環境是戰地，而且還是戒嚴法中所規定的接戰地域，就是與對岸打仗的最前線，緊張的戰地氣氛與現在完全不同。由於廈門高分檢需要配合廈門高分院來金門開庭，因此我們每年上、下半年一起各來一次。早期沒有民航機，只能搭乘空軍總部的軍機，這些軍機就是所謂的運輸機，其中有C-119、C-123，一般稱之為老母雞，這些飛機都是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軍留下來的運輸機，而我們空軍的保養技術高超，還是維護得非常好，照樣飛行也沒有出現什麼重大狀況。當時來金門的時候如果可以搭到C-47已經算是豪華機等級，因為他會給我們一杯飲料，一般老母雞則完全沒有，除了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服務之外，飛行的聲音也是相當嘈雜，而且沒有座位，所謂的座位只是兩邊用帆布吊起來，非常克難的帆布座位，加上飛行高度很低，幾乎貼著海平面飛，所以如果遇到天氣狀況不好的時候，就會顛簸的很厲害，乘客會很不舒服，我算還能挺過去，當時有些同仁會因此而暈吐。另外比較特別的是，從松山空軍基地起飛的軍機並沒有固定時刻表，因為軍機的飛行屬於軍事機密，所以都是直到要來金門的前一天下午，才知道明天要幾點至機場

報到，現在民航機都是CHECK IN，當時因為搭乘軍機，所以使用軍事用語「報到」。因為我們是從臺灣省到福建省，所以還要辦理入出境手續。通常早上出發時間是清晨4點至6點之間，假如清晨5點報到，至少4點半就要從家裡出發，當年臺北市不像現在這麼繁榮，清晨很難叫到計程車，早班公車也還沒開始行駛、更沒有現在這麼方便的捷運，所以必須很早起來，有時候要走很多路之後才好不容易攔到一輛計程車，有的計程車還不願意載客，可是一旦報到誤點就無法搭上飛機。因為是搭乘軍機，所以也沒有機票，只有一張很簡單的單子，憑單搭乘飛機，勉強也能算是機票。

當年的交通環境就是如此不便，不像現在民航班機往來相當便利，而且當年與臺灣本島的聯絡，除非透過軍方的特別關係，不然也沒有電話，平常只能依靠打電報的方式聯絡，電報則是按字計費。

我原來是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擔任檢察官職務，當年法務部的前身還是「司法行政部」，那個時候臺灣高檢處與司法行政部都在同一棟大樓辦公，66年7月汪道淵部長突然把我找去，並很懇切的告訴我，因為廈門高分檢的檢察官有工作調動，而且在當年還有「單打雙不打」的狀況下，其他資深的司法前輩都不願意前往接任，汪部長希望我可以接任廈門高分檢首席檢察官的職務。所謂單打雙不打，是八二三砲戰結束以後不久開始，對岸的共軍在單日會發射砲彈而雙日停止，例如說今天11月7日單打砲彈過來，

明天8號是雙號就不打，我們都是被動的應招、接招，共軍打過來之後過一段時間就換我們國軍還擊，就好像小孩子互相丟石頭。那時的砲彈裡面都是裝著宣傳單的宣傳彈，儘管沒有炸藥殺傷力，但砲彈落下的時候多少還是會造成傷害，共軍砲彈發射前會瞄準哪個區域事先並不知道，所以辨認單打的第一砲落彈地很重要，第一砲打過來以後，大概就會知道今天晚上是砲擊那個地區，當地就需要特別加強戒備，雖然不是之後的每發砲彈都打到同一地點，而且也可能會因為風向導致偏彈，但雖不中亦不遠矣。那個年代晚上燈火管制，入晚後盡是一片漆黑，大家晚上也盡量不上街，若要出門都要隨身帶著手電筒。

檢察署以前稱為檢察處，已往「檢察處」的名稱，法院組織法並無規定，所以並沒有法律上地位，我到廈門高分檢到任的時候，雖然機關名稱是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但卻沒有檢察處印信，使用的大印是「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官之印」。直到69年6月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檢察處才正式取得法定地位，重新掛牌並經總統府重新頒發印信，方有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之印，我都在金門經歷了這變革的過程。當年在臺灣還有個笑話，大印是需要首席檢察官批准後才可以蓋，早年有檢察官自己找監印人蓋大印，監印的人說大印要經過首席檢察官同意之後才能使用，檢察官就說大印上的印文是檢察官之印，不是檢察處之印，



屋燬人亡（取材自「823」砲戰影片）



我就是檢察官，首席也是檢察官，檢察官之印是我的印，為什麼還要首席檢察官批准？提起這些陳年往事只是讓大家知道當時的檢察處是沒有法律上地位的，而這位檢察官其實也確有其人。廈門高分檢成立於40年10月，首任檢察官是蔣邦樑先生，我是第七任，另外還有一件有趣的事，像現在邢檢察長的職稱是「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這個職稱16個字已經算是很長，可是我當時的正式職稱總共有27個字——「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簡任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因為早年案子很少、編制也非常小，廈門高分檢只有檢察官和書記官各一名，我是檢察官同時也兼行首席檢察官的職務，這個長達27字的職稱全銜，迄今沒人能破我的記錄。

金門馬祖以前是戰地戒嚴區域，直到81年11月才宣布解嚴，時間比臺灣本島還晚，因為金門是屬於福建省的範圍更靠近大陸，所以比本島戒嚴的時間更早，解嚴之後的金門、馬祖地區，可謂是蓬勃發展充滿朝氣，不過我還是非常懷念當年金門的純樸生活。

當年最難忘記的一件事就是經歷中美斷交，中美斷交是民國68年1月1號生效，但在半個月前美國方面已經事先預告我們，當時還是蔣經國總統任內。67年12月16號中美正式斷交前半個月，正好是廈門分院下半年過來金門開庭，當天早上天氣很冷，我們從臺北出發的時候根本不知道中美斷交的事情，那個年代報紙也沒這麼早送，下飛機到金門之後才知道中美將在半個月後斷交，那時還是單打雙不打，12月16日到金門是雙數日，中共雖然沒有發射砲彈，可是處在接戰地域的金門，全島氣氛卻比有砲擊還緊張，當時金防部通報金門全區戒備，所有的公務機關都相當的緊張，當年還是戒嚴時期

戰地政務，因為中美斷交，全區戒備的氣氛相當緊張，無法用語言來形容，很怕八二三砲戰重演。12月16日過去之後，第二天的氣氛更為緊張，因為隔天17日是單日砲擊的日子，現在因為中美即將斷交，共軍會怎樣對付我們，沒人知道。那時金門電視只能收看華視一臺，因為莒光日部隊教學是在華視播放，在太武山有轉播站，其他電視臺都看不到。但是華視新聞也沒有明確的訊息，所以我們還是非常緊張，晚上大家就聚在朱子祠旁邊宿舍的交誼廳，在交誼廳裡除了我以外，還有廈門高分院王治院長、金門地院田正伍院長、金門地檢處王丕儒首席檢察官，以及其他推事跟檢察官，當下大家面面相看，不知道怎麼辦，那個場景我永遠難忘。最後結果是第二天不但沒有砲擊，而且從第二天之後就不射擊砲彈了，單打雙不打從



歷劫餘生之民



八二三砲戰以後 20 年，直到 67 年 12 月 17 號劃下句點。事後回想應該是中共好不容易即將與美國建交，所以要做一點好的表現給美國看。其實單打雙不打完全是象徵性的，大家也都很清楚打來打去就是一些宣傳彈，要大打隨時都可以停止。這段往事對我而言，是整個公務生涯或個人生活經驗裡永遠沒辦法忘記的回憶。

當年的在金門開庭是完全配合當事人，記得有一個案子，當事人住在小金門，那時小金門往返水頭碼頭的只有簡單的渡船，風浪太大隨時都會停航，因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能來，我們全體就為了這個案子等了一個禮拜，好不容易等到交通船開了，當事人來開完庭之後就馬上宣判，宣判後我們才回臺灣，以現在的觀點來說，可謂是完全百分之百的便民。原本上訴高分院的案件應該是到高雄或是臺南開庭，因為距離比較近，但是地方法院在金門，二審高分院要到臺灣，如此一來，上訴到二審的案件就必須在臺灣開庭，政府為了便民，避免當事人往返臺金的不便，而且當時還要辦理出入境手續，加上案件量很少，所以將案件都集中起來，分上半年一次大概 5、6 月、下半年一次大概在 11、12 月，一年內前來金門開庭 2 次。所以當事人因特殊情況不能過來開庭，我們就留下來等他。本島的法官及檢察官是不可能這樣辦案的，畢竟外島的交通狀況與臺灣本島截然不同。

現在的金門高分檢或是以前的廈門高分檢，都有一個很特別的狀況，就是只有分院分檢，而沒有本院本檢。本島有臺灣高等法院本院，還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各分院，倘若以公司來比喻，分院是如同分公司，可是怎會出現只有分公司而沒有總公司的狀況？因為在金馬法鑑中比較沒有詳細提

到這一部分，所以我在此稍加補充，廈門高分檢原設於福建省廈門市，管轄區域包括廈門市及金門、海澄、詔安、南靖、漳浦、平和、華安、雲霄、長泰、東山、龍溪、同安等 12 個縣，至於馬祖連江縣則屬於福州的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福建高本檢）管轄，因為政府遷臺以後，在福建省僅實際治理金門、連江二縣，所以就將金馬地區歸入廈門高分檢的轄區，成為只有高分檢、沒有高本檢的特殊情形，以迄於今。

早年連江縣的刑事案件是由軍方管轄，所以沒有檢察官，早期馬祖地區只有一位法官辦理民事案件，但民事案件有個問題，舉例來說當時的離婚訴訟打贏也無法離婚，因為根據戒嚴法的規定，軍方代判的判決到解嚴之後當事人有權提起上訴，所以當時宣判的案子無法確定，所以後來就積極籌設連江庭，也就是連江地院的前身。

我完全沒想過會來金門服務，雖然一年只來兩次，當年因為單打雙不打的關係，很多司法前輩不願意來，汪部長跟我說：「你是預備軍官，而且是軍法官，我們司法工作很多地方都需要與金防部的軍法組連繫，你當過軍法官雖然只是預備軍官，但多少還是有點淵源。」汪部長還很風趣的說：「你是當過兵的人，應該不會怕打砲吧！所以你就去吧！」他還說：「你不喜歡當官，不過那個官是你自己定義的，因為只有你自己一個人，你是檢察官也是首席，所以你說你不是官，你就不是官，你說你是官，你就是官。」所以我說金門與我有緣，這原本不是我自己要求，是因為戰地政務關係其他人不願意前來，而且我當過預官受過軍訓，長官才把我找來，所以我一再強調金門的確與我有緣。

因為今天是承蒙金門高分檢邀請，所以分享一點檢察業務工作的相關話題。我從民

國 70 年 3 月離開金門的工作崗位，回到臺北法務部工作，當時的部長是後來擔任副總統的李元簇先生。在金門工作期間，因為只有每年兩次往返金門，平常不在金門執行職務期間，還是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工作，工作量還是蠻大的，主要是因為我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時是負責襄閱工作，而且當時還沒有主任檢察官編制。此外還有美軍的犯罪案件，美軍是直到中美斷交之後才撤退的，撤退之前的美軍犯罪案件是經由各地檢轉送到高檢處，再經高檢處添加審核意見，陳送到司法行政部，再轉送到行政院核定後，通知美軍當局，該案交由我方偵查與審判。這些案件過程都要經高檢處來陳轉，只由我一人負責，所以我不能說我只是專任廈門高分檢檢察官，其他工作就可以不做。廈門高分檢一年的案件量很少，如果只專辦廈門高分檢的案件，我的工作經驗將會產生斷層，所以我也很樂意繼續留在臺灣高檢處上班。因此調職到法務部工作，就行政體系而言是從廈門高分檢調到法務部，但實際上卻是由臺灣高檢處調任。

從調任至廈門高分檢及法務部後，經歷了一些檢察業務制度上的變革，特別舉例說明幾件重大變革與大家分享：

第一是 69 年 7 月 1 號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檢察處正式成立取得法律上地位，也取得總統府頒發的機關印信，這件事方才已有提過不再贅述。

第二是 71 年 8 月開放律師在檢察官偵查中可以參與，此與檢察工作有密切關聯，在此之前，偵查中的被告無權選任辯護人（律師），警察機關調查階段中的犯罪嫌疑人更是無此權利。71 年間在臺北發生王迎先命案及李師科搶劫案，這是第一件在戒嚴時期臺北市發生的銀行搶案，一開始被懷疑是搶犯

的王迎先是被冤枉的，因為牽涉刑求逼供，導致王迎先跳秀朗橋自殺，這件事情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而促成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修正為：「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所以被告現在無論偵查中或是從被警察逮捕開始就可以選任律師。30 年前的這次修法，對當時檢察工作具有相當大的衝擊，因為刑事訴訟法自民國 17 年公布以來，從來沒有檢察官案件偵查中被告可以選任辯護律師，而更受到衝擊的是警察機關，因為警察完全沒有辦法應付這種場面，雖然檢察官也受到衝擊，但檢察官畢竟受過專業法律訓練，也知道其他國家很早就開放這項被告的權利，只是因為我們當年還是戒嚴時期，政府有很多考量，所以客觀條件不允許。儘管當年檢警單位受到很大的衝擊，但經過多少年來的磨合、適應，現在回顧這個制度也不再覺得有任何不妥。如今刑事訴訟法也逐漸開放，像是以前只有法院審判中的案件才有強制辯護適用，如果被告沒有選任律師，法院裡有公設辯護人可為其辯護，現在還開放如果被告智能障礙未能完全陳述於偵查階段也要強制辯護，整個刑事訴訟制度越來越進步。當年在金門開庭的時候重大刑案很少，而且金門沒有律師，所以被告也無從選任律師，可是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重大刑案一定要有律師為被告辯護，倘若被告沒有選任，法院也要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可是金門不僅沒有律師也沒有公設辯護人，所以我們只好協調金防部請軍法單位派軍法官支援擔任公設辯護工作，以期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要求。然而當時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指定公設辯護人，而公設辯護人是法院的職務，軍法官是軍人不是文職，最高法院是否認可尚有疑慮，可是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這是唯一的辦法。幸而這件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後仍然予以維



持。

第三是 86 年檢察官羈押被告的修正。早年檢察官偵查案件可以直接羈押被告，自 86 年 12 月修法後對檢察官的衝擊比偵查辯護還大，畢竟偵查中的案件不是每個被告都會選任辯護人。羈押決定權的調整是在 86 年 12 月，當時我已經在司法院服務。雖然我是在司法院的系統退休，但我與法務部檢察系統淵源甚深，我擔任一、二審檢察官，包括在金門的時間大概前後 16 年，當大法官解釋將羈押權回歸法院後，我負責召集研議修正法條，畢竟我是檢察系統出身，說實在當時心裡有種說不出來的感覺，但又想到這應該是國際時勢所趨，也是遲早無法阻擋的事，遲改不如早改，如此的修正應該是長遠的正確方向。當然在檢察官方面對這次的修法難免有不同意見，刑事訴訟法雖然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我們也很慎重地跟當年的法務部長就是現在的馬總統聯絡研究，後來發放問卷給所有的檢察官，徵詢檢察官的意見，針對羈押權回歸法院的看法及修正方向，還包括修法以後的相關配套措施。問卷回收以後我們彷彿吃了一顆定心丸，因為大部份的檢察官並不未強烈堅決反對。當年的司法院院長是施啟揚先生，也是原本的法務部部長。長期以來檢察官羈押權的源由是來自民國初年的預審法官，就我瞭解目前應該只剩下法國還有預審法官制度。預審制度就是檢察官要羈押被告的時候，要向預審法官聲請羈押，由預審法官開押票，預審法官雖然並不是本案的承辦法官，但終究還是由「法官」決定是否羈押。後來預審制度取消，當時政府聘請的日本顧問就建議將預審法官的工作全部交由檢察官做，於是檢察官就可以決定羈押被告，之後一直持續到 86 年法律修正，修法過後雖然有衝擊、有不同意見，不過辦案子會有不同意見是在所難免，如果見解全都一

致反而有問題，就像中共的公檢法一體，公安、檢察、法院之間是分工合作的關係，不但分工也講合作。理想的制度上應該是分工可以，合作則不然。羈押權的調整就整體大方向而言也是遲早必然的事情，相信檢察同仁現在應該也已經處之泰然，最多只是跟院方有不同意見而已，如果有不同意見就依循法律制度提出抗告即可。

第四是 90 年 1 月檢察官搜索權回歸法院，原本搜索權也由預審法官行使，後來因為取消預審制度，將預審法官的工作移交檢察官辦理，所以檢察官也有搜索權，而且法律還規定檢察官親自帶隊搜索不需要搜索票，因為搜索票也是由檢察官核發，所以毋須多此一舉。90 年 1 月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搜索必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不過也適度保留檢察官相當程度的緊急搜索，由於證據可能處於隨時有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的情況下，檢察官在此種急迫狀況下可以不向法院聲請，直接進行緊急搜索，再於事後陳報法院即可。當年搜索權的變革不是司法院或法務部推動修改的，而是由立法委員自己提出法律修正案，再交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協商，搜索權回歸法院的修法方向是符合法治原則，但還是必須保留檢警單位的緊急處理權。雖然立法委員推動修法的立場很強勢，但是有些地方還是可以接受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意見，畢竟實際偵辦案件的人才會知道現實上會遭遇哪些困難，如果立法委員一廂情願的執意推動修法，恐會對維護社會治安產生漏洞。

第五是 91 年 2 月緩起訴制度建立，刑事訴訟法新增緩起訴制度是由法務部推動，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司法院也採納法務部建議。緩起訴制度的建立以後，使刑事訴訟法一方面順應法律潮流，一方面對檢察官的

權限也有適度的調整，已往只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的檢察官職權處分，緩起訴制度除了給予檢察官相當程度的裁量權外，同時就法律理論而言，也可以達到減少再度犯罪的效果。部分輕微犯罪之犯罪人，也許因為面臨某種困難而不小心犯罪，所觸犯的罪名及其情節尚屬輕微，縱然予以起訴，法院也可能只是宣判緩刑，或是 2、3 個月的短期自由刑，甚至易科罰金，為避免被告因短期自由刑而喪失工作、學業或無法進行家庭照顧而衍生其他社會問題等之短期自由刑的流弊，所以建立緩起訴制度給予檢察官裁量權，在衡量整個犯罪情節、家庭經濟或社會觀感等情況之後，決定是否給予緩起訴，被告雖然已經犯罪，不過暫時不予起訴，觀察在 1 年至 3 年內的緩起訴期間中被告是否改過不再犯罪。緩起訴制度同時也可以給予被告部分負擔，例如提供公益性捐助或是社區服務等，社區服務也是由國外引進的制度。緩起訴制度提供檢察官靈活彈性運用的空間，就犯罪心理學而言，一般人犯罪之後如果能持續超過一年不再犯，大概之後再犯的機率就不高，通常半年內是再犯機率最高的時候。所以緩起訴制度基於上述的刑事政策考量，司法院也接受法務部的建議推動修法，在積極方面給予檢察官適度權限，而非僅片面削弱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中的權利。緩起訴制度自 91 年實施迄今 11 年以來，成效也是深獲肯定

第六是 92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的刑事訴訟法，這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一方面加重了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另一方面也加強被告權利的保障，例如傳聞法則是證人在法庭上的交互詰問等等，這些修正也是如同已往，是順應保障人權的國際法律潮流趨勢。其實我們直到 92 年才修改刑事訴訟法，已經比其他國家較晚，鄰近日本、南韓早就已

經修正。修法的結果給予被告制度性的保障，對檢察官卻是增加許多工作量，增加辦案的負擔，對辦案的質量要求更加嚴格，但這也是人權法治潮流所趨。如同最近較常被提及的兩公約，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聯合國有很多國際性的公約我們都不能參加，其中有很多是保障人權的公約，總不能以我們不是會員國為理由而置身事外，儘管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對聯合國公約仍予以尊重，所以後來我們有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有誠意地接納聯合國的國際性規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關於人權保障，尤其是刑事案件中被告的權利保障，之前提及的偵查辯護、羈押與搜索權回歸法院、被告交互詰問權等，都是符合兩公約的保障人權要求。曾經有國外案例，刑事犯罪被告被他們的國家判刑定讞之後到聯合國申訴，以當初是被他們國家的檢察官直接收押為理由，主張違背公約，因為在訴訟制度的設計上檢察官是原告，原告怎可不經由法院決定就直接把被告收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因而裁決該國家違反公約。當時我看到這個案例以後，心理想還好我們刑事訴訟法已經改了，雖然我們不是會員國，聯合國也管不到我們，我們的國民也沒有權利去申訴，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要符合國際法律潮流。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通過，對檢察官也有相當程度的衝擊，限制檢察官的上訴權，但速審法主要是針對拖延好幾年沒有定讞案件，加快案件的確定速度而已，案件本身與一般刑案並沒有兩樣。

今天閒話家常的前半段主要是分享我與金門的緣分，後半段是從我被調到法務部工作之後所面臨法律制度的變革，我必須強調這些法律制度的變化，對於檢察工作及檢察體系而言，不可否認有相當大的衝擊，但我

們的檢察同仁都是相當優秀，經歷過這麼多年的修法過程，不但能夠坦然面對，而且能夠順利適應，始終在工作崗位上屹立不搖。我相信責任的加重，就是整個國家與民眾對檢察體系的期許重視，我們應該從積極層面去看待這一件事情。法官法裡面部分條文對於檢察官還是有比照適用，我相信檢察同仁在今後的發展，一定是檢察系統跟法官系統並駕齊驅，僅是工作與功能的分配不同而

已，法官與檢察官各司其職、各掌其事。廣義來說我們還是司法官，以後我們的檢察機關、檢察體系，我相信會越來越蓬勃發展，而且會越來越得到民眾的信賴及國家的重視。

(講座曾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 林峻嶢、陳韋利、陳瑜宏整理)



此圖係朱教授使用 App 下載之應用程式軟體，將新舊兩張照片合製而成，拍攝時間相隔 33 年頗為有趣。

